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681號 02

-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-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
- 代 理 人 林芊亨
- 人 郭政綱即崇薪食業 債 務 07
- 08
- 09
- 10
- 11
- 12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8,342元,及自民國113年4月 13 11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68計算之利 14 息,另自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5 6.79計算之利息,暨自113年5月11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, 1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668,另自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11月 17 10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679,及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358計算之違約金。 19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85,505元,及自民國113年2 月11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68計算之 利息,另自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2 6.79計算之利息,暨自113年2月11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,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668,另自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8月 10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679,及自113年8月11日起至 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358計算之違約金,並賠償 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 28
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,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 29 提出異議。
 -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